

附件 3

银川市金凤区本级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检查比例	同一企业检查频次	可联合检查部门	备注
1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对金凤区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负责燃气供应安全、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对燃气使用安全进行服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燃气用户应当对燃气使用安全负责，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履行安全使用义务；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将燃气安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城乡建设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p>	金凤区管道气经营企业、液化气经营企业、加气站	全年	100%(共13家)	1次	银川市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p>第十三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选用的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有关部门审查，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在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集中供热用气以及医院、学校、公交车等民生用气。燃气经营企业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储气能力，并根据供气规模设立应急气源 储备。</p> <p>第二十五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气瓶和燃气相关产品，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p> <p>第二十七条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装符合要求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和连接管，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积极推进居民燃气用户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p> <p>第二十九条 瓶装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二）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三）在高层民用建筑、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密闭空间等场所使用瓶装燃气；（四）将气瓶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五）破坏或者改变电子标签、气瓶标识；（六）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p>						
--	--	---	--	--	--	--	--	--

		<p>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七）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八）安装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条 生产和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减压装置、切断装置、连接管等燃气相关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标准或者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p> <p>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设专岗每天二十四小时值班。燃气经营企业接到燃气用户的服务请求后，应当按照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燃气用户约定的时间派人到现场服务。对燃气泄漏的报修，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先告知燃气用户须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燃气用户应当按照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p> <p>3.《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建立燃气工作监督管理和协调机制。燃气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燃气管理相关工作。</p> <p>第十四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在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经批准的燃气工程项目施工建设。</p> <p>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燃气应急预案，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采取限制用气措施的，应当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集中供热用气以及医院、学校、公交车等民生用气。燃气经营企业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p>						
--	--	---	--	--	--	--	--	--

		<p>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p> <p>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使用燃气；（四）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五）在同一用气场所内使用两种以上气源；（六）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七）拒绝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修、维护和入户安全检查；（八）自行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九）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十）使用不具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十一）拒绝对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三条 瓶装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外，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二）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三）在高层民用建筑、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密闭空间等场所使用瓶装燃气；（四）将气瓶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五）破坏或者改变电子标签、气瓶标识；（六）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七）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八）擅自安装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	--	--	--	--	--	--

2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供水企业的监督检查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六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七条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十八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并提供工作方便。</p> <p>第十九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并在取得抽检水样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被检查单位出具检查意见书。发现供水水质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改正。</p> <p>第二十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监测站或者其他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p> <p>《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全文适用</p>	二次供水涉及物业公司、中铁水务直管的泵房	全年	100% (278家)	1次	银川市城管局	
---	-------------	--------------	---	----------------------	----	----------------	----	--------	--

3	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集中供热企业的监督检查	<p>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规划、环境保护、价格、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供热管理工作。</p> <p>《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热，是指利用热源所产生的热能，通过集中供热管网向热用户有偿提供用热的行为。本条例所称热源单位，是指为供热单位提供热能的单位。本条例所称供热单位，是指利用热源单位提供或者自身生产的热能从事供热经营的单位。本条例所称热用户，是指消费供热单位热能的单位和个人。</p> <p>第十五条 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热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本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p> <p>第十九条 供热期间，居民用户卧室、起居室温度一般不得低于 20℃，其他部位温度应当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非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执行国家规范标准或者由供用热双方在供用热合同中约定。</p> <p>第二十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居民热用户室温检测制度，使用符合标准并检定合格的检测器具。居民热用户认为室内温度不达标的，可以要求供热单位测温。供热单位应当在十二小时内测温，测温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居民热用户与供热单位对室温达标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具备室温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协商不成的，由供热主管部门委托。居民室内温度的测量、鉴定办法按照自治区城镇居民住宅供热室温检测的有关规定执行。</p>	供暖企业	全年	100%(13家)	1次		
---	-------------	----------------	---	------	----	-----------	----	--	--

		<p>第二十二條 在供熱期內供熱單位不得擅自停止供熱。因設備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停止供熱十二小時以上的，供熱單位應當及時通知熱用戶，向供熱主管部門報告，並立即組織搶修，恢復供熱。</p> <p>第二十三條 供熱單位應當履行下列責任：（一）向熱用戶持續、穩定、安全供熱；（二）建立供熱服務承諾制度，公開便民服務電話，供熱期間安排工作人員二十四小時值班，及時處理熱用戶的投訴；（三）建立共用供熱設施巡檢制度，對管理範圍內的共用供熱設施進行檢查，並作好記錄。發現共用供熱設施存在隱患的，應當及時消除；（四）在供熱期開始前應當做好準備工作，供熱設施注水前七十二小時通知熱用戶；（五）供熱管網發生洩漏的，一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置；（六）建立並妥善保管熱用戶檔案；（七）法律法規規定和供用熱合同约定的其他責任。</p> <p>第三十四條 供熱單位應當配備相應的專業維修人員以及維修設施、設備，按照供熱設施、設備維修管理的技術規程和質量標準，定期進行維修、養護，保證供熱設施正常運轉。</p> <p>第三十六條 熱源單位和供熱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對其維護管理的重要供熱設施，設置明顯、統一的安全警示標志，並採取相應的安全保障措施。</p> <p>第三十八條 供熱單位應當制定供熱運行、設施維護、檢修、事故處理等操作規程和制度，建立健全供熱保障體系，保證供熱系統安全運行。供熱單位的司爐、熱力運行、維修、檢驗等從業人員應當持證上崗。</p> <p>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市、縣（市）區人民政府應當制定供熱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建立相應的組織指揮系統和保障體系。熱源單位和供熱單位應當制定供熱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組建應急搶險隊伍。</p>						
--	--	--	--	--	--	--	--	--